

盘锦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盘锦市水泥、钢铁行业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水泥、钢铁等行业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工作的通知》(辽环函[2017]227号),即日起,盘锦市辖区内水泥、钢铁行业企业按时限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领企业

水泥行业:水泥(熟料)制造和独立粉磨站排污企业

钢铁行业:含有烧结、球团、炼铁、炼钢及轧钢等生产工序的排污单位

二、申请时限

水泥行业：2017 年 9 月 10 日之前

钢铁行业：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

三、受理/核发部门

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由市环境保护部门核发排污许可证；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由县、区环境保护部门核发排污许可证。其中：水泥（熟料）制造为重点管理行业、水泥粉磨站为简化管理行业；钢铁均为重点管理行业。

实施重点管理与简化管理的行业可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查询。

四、申领流程

（一）排污单位登录“国家排污许可核发平台—公众端”平台（<http://permit.mep.gov.cn>），组织申报材料。

（二）排污单位通过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主要申请内容。公开时间不得少于 5 日。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可不进行申请前信息公开。

（三）排污单位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有核发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通过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排污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核算其排污情况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并提出审核意见，作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依据。排污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四）核发机关收到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排污许可申请的决定。

（五）核发机关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并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告。

五、申报材料要求

排污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

（一）排污许可证申请表（网上申报自动生成）。

（二）有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的情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意见，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要求，经地方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有环保验收文件的，要附验收报告和批复意见。

（五）许可排放量申请报告，并附不同核算方法的许可量核算过程。

（六）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六、许可证有效期

按本通告有关要求首次发放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延续换发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七、实施日期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水泥行业：2017年9月15日前完成网上排污许可申报工作；钢铁行业：2018年4月30日完成网上排污许可申报工作。水泥行业2017年10月21日前未持有按本公告要求重新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的，按无证排污依法进行查处。钢铁行业2018年7月1日前未持有按本公告要求重新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的，按无证排污依法进行查处。

八、联系人和电话

联系人：陈新新 电话：2807775



盘锦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3日印发